

在马来西亚成立股份有限公司须知

马来西亚股份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股份有限公司有两种类型: (i) 私人有限公司与 (ii) 公众有限公司。马来西亚公司名称可以由英文或马来文注册, 公司名称通常以 "Sdn. Bhd." 结尾。"Sdn" 是马来西亚语 Sendirian 的缩写, 意即“私人”。“Bhd” 是 Berhad 的缩写, 意为“有限”。“Sdn. Bhd.” 是指“私人有限公司”, 单“Bhd” 一般指“公众有限公司”。

根据 2016 年公司法令, 欲成立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的基本条件如下:

- i. 名称
- ii. 至少一(1)位创办人(*Subscriber of the Shares*);
- iii. 至少两(2)位“本地”董事*;或至少一(1)位私人公司董事*及
- iv. 有执照或有相关资格的秘书* (根据 2016 年新公司法, 公司秘书可在公司注册成立当天或公司注册成立日期的 30 天内被委任), 年龄满 18 岁或 18 岁以上的自然人, 可以是。

* 此董事及秘书需达法定年龄(18 岁或以上)及拥有马来西亚的居住地址。

A. 成立公司流程



1. 名称保留注册

- 名称保留申请需要提交于 Companies Commission of Malaysia (CCM) 并由 CCM 批核新公司的名称。
- 若公司的名称不是不可取的或不可被接受的或与现有业务实体相同或与已在 CCM 保留的公司名称相同, 该公司的名称将被视为可使用。
- 一旦缴付规定费用, 该名称将自申请提交之日起保留 30 天。

2. 注册公司

- 一旦由股东批准, 宪法 (取代以前的公司章程) (Constitution) 是可选的。然而, 除非该公司另行决议, 否则所有于二零一七年一月前注册成立的公司章程仍然有效。
电子表格是因 2016 年新公司法而推介于提交公司注册文件。
- 注册公司所需的资料是:
 - (一) 董事详情
 - (二) 股东详情
 - (三) 公司的业务活动
 - (四) 股票的类型和数量
 - (五) 公司的注册地址

3. 注册通知和公司注册证明书

- CCM 将于 1-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发出注册通知, 该通知表明新公司已成功于 CCM 注册成立。
- 注册证书将在公司申请并支付规定费用后发出。

B. 注册费用

成立每家公司所需支付于 RM1,000.00 或 CCM 认同为合适的注册费用。

注: 公司需要在还未开始营业之前到相关的政府部门申请有关的执照, 准证, 批准等。

成立公司后的事项

一旦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需要立即注意的几件事项如下：

- (a) 开银行账户；
- (b) 与马来西亚有关机构提供关于税收，员工的退休基金，社会保障和人力发展与培训的注册；
- (c) 固定公司财政年与委任稽查师；
- (d) 举办年度股东大会 (AGM)；
- (e) 递交周年申报表(Annual Return)；及
- (f) 递交报税表。

(a) 开银行账户

马来西亚银行通常对银行开户所要求需呈交的认证副本 (CTC) 文件如下：

- i. 公司注册证明书 或公司注册成立通知；
- ii. 其他法定文件 (宪法)；及
- iii. 银行开户的董事决议。

注：建议您先咨询您打算开账户的银行以确切地知道细节与要求因为每家银行的要求可能各不相同。

(b) 注册于马来西亚各机构

公司的董事需与有关机构注册关于税收，员工的退休基金，社会保障以及人力资源培训和发展，条件如下：

机构	符合条件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 Royal Malaysian Customs (RMC)/Kastam Diraja Malaysia	强制性若公司年度应纳税营业额超过 RM500,000 需注册
内陆税收局 Inland Revenue Board (IRB) / Lembaga Hasil Dalam Negeri (LHDN)	强制于表格 E (雇主)，无论公司是否有员工皆需注册
雇员公积金 Employee Provident Fund (EPF)/ Kumpulan Wang Simpanan Pekerja (KWSP)	强制于第一个员工被聘用后需注册
社会保障机构	强制于第一个员工被聘用后需注册

机构	符合条件
Social Security Organisation (SOCSO)/ Kumpulan Wang Keselamatan Sosial(Perkeso)	
人力资源发展基金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Fund (HRDF) / Pembangunan Sumber Manusia Berhad (PMSB)	强制性若公司的行业符合 HRDF 所规定的条件

(c) 固定公司财政年与委任稽查师

- 每家公司必须编制其财务报表并于并将在该公司注册成立的八 (8) 个月内由马来西亚境内定时让受准的稽查师审计，并随后在该年终财务的 (6) 个月内进行审计。
- 公司必须在每个财政年度提交 CCM 财务报表；
 - (i) 就私人公司而言，在财务报表发表后 30 日内，报告分发给其成员
 - (ii) 就上市公司而言，在其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后的 30 日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必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由股东提出的通过和批准，并与年度申报表一起递交于 CCM。

(d) 年度股东大会(AGM)

只有上市公司需要从财政年度结束六(6)个月内举行股东周年大会，但不得超过上次股东常年大会后的十五 (15) 个月。此要求不适用于私人公司。

股东常年大会议程将包括的事项如下：

- 编制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董事和审计师的财务报表；
- 选举董事代替那些退休人员；讨论董事的薪酬和董事费 (如有)；及
- 根据本法案或“组织法”发出通知的任何其他决议或其他业务。

(e) 递交周年申报表 (Annual Return)

每家公司必须在注册成立日期的三十 (30) 天内呈交公司的周年申报表于 CCM。

公司周年申报表上含有公司的资料如注册办公地址，业务性质，债务，公司的董事及秘书，稽查师及股东名单的详情。

(f) 递交报税表 - 内陆税收局

内陆税收局强制性规定一旦公司开始营业后就必须向该局注册账户。
公司必须从财政年度结束的七（7）个月内申报提交公司的纳税。

Messrs. PW Tan & Associates

更新于 1 August 2017

联系我们

欲知更多详情，您可以以下联络方式联系我们。

您可拨电至+603 6211 1126 或电邮至我们的合伙人如下:-

Dominic, Tan Pei Wei dominic.tan@pwta.com.my

Shermaine, Tan Jyy Mei shermaine@pwta.com.my

Marieta Abdull Hamid marieta@pwta.com.my

PW Tan & Associates

13A-5, Menara 1 Mont Kiara,
No. 1, Jalan Kiara, Mont Kiara,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